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19-06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0),公司定于2019 年8月16日召开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8月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提交的《关于推选陈其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以下简称“提案”),围海控股要求公司董事会在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提案,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的办法在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独立董事。提案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公司持有3%以上股东,拟提名陈其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连同其他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先梅、方东祥、龚新生一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差额选举,得票最高的三位将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围海控股的提议,现拟增加《关于选举陈其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围海控股持股比例为43.06%,且该提案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该提案的程序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陈其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因此,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直接提交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以上情况,现对《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作补充通知,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 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其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EMBA,中国社会科学院在职金融博士生,2002年9月至2004年6月任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公司金融部经理,2004年9月至2006年5月任上海银基投资总经理助理,2007年5月至2014年10月任上海沃金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上海虎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市绍兴商会副会长。

截至公告日,陈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其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19-06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0),公司定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8月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提交的《关于推选陈其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围海控股要求公司董事会在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选举陈其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独立董事。

经核查,作为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围海控股具有提出临时议案的资格,提案程序和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选举陈其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到2019年8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独立董事。

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对2019年8月1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原通知”)的补充如下:

原通知的议案 “2、《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2.01 选举黄先梅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选举方东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选举龚新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补充为“2、《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2.01 选举黄先梅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选举方东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选举龚新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选举陈其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将补充后的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5日15:00 至2019年8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7、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1.01 选举仲成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选举陈晖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选举张晨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选举陈祖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2.01 选举黄先梅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选举方东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选举龚新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选举陈其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3.01 选举黄昭雄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选举贾兴芳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3 选举朱琳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 1 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本次 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议案 2 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本次应选独立董事 3 人; 议案 3 对监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本次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3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 议后, 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 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已经 2019年7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9年 8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 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2、3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4人
1.01	选举仲成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陈晖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选举张晨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选举陈祖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黄先梅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选举方东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选举龚新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选举陈其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3人
3.01	选举黄昭雄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选举贾兴芳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3	选举朱琳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 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10楼证券部,邮编:31510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8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

联系人:陈梦璐、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01130、0457-87911788

传真:0574-87901002

邮政编码:31510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

会务常设联系人:陈梦璐、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01130、0457-87911788

传真:0574-87901002

邮政编码:31510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6

2、投票简称:围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累积投票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 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X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 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 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 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 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 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内填写选举票数;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 人,填写选举票数	
1.01	选举仲成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陈晖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选举张晨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选举陈祖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 人,填写选举票数	
2.01	选举黄先梅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选举方东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选举龚新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选举陈其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 人,填写选举票数	
3.01	选举黄昭雄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选举贾兴芳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3	选举朱琳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说明:

1、 提案1、2、3项采用累积投票制:(1)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时,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2)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时,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3)选举监事候选人时,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2、(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9-040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柴继军先生(以下简称“柴继军”)通知,获悉柴继军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柴继军	公司实际控制人(十名一致行动人)之一	1,110	2017年8月3日	2019年8月1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31%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柴继军	公司实际控制人(十名一致行动人)之一	4,976	7.10%	0	0	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十名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公司实际控制人(十名一致行动人)	38,804	55.39%	17,622	45.41%	25.15%

备查文件:国元证券上海虹桥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交易交割单》。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9-041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收到银行反馈的担保合同,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担保额度的审批情况

2018年12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互保,其中为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授权期限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2019年7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授权期限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额度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9日、2019年1月4日、2019年7月13日、2019年7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视觉中国: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视觉中国: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视觉中国: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视觉中国: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视觉中国: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视觉中国: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71.60%	20,000	9,000	3,000	12,000	8,000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01月27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14幢一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柴继军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摄影、扩印服务;电脑图文设计;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货物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版权贸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7月09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资产总额89,378.98万元,负债总额65,684.55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982.4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5,112.15万元,净资产23,694.43万元,营业收入4.84万元,利润总额9,612.67万元,净利润9,612.67万元,资产负债率73.49%;截至2019年3月31日, 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资产总额92,423.03万元, 负债总额66,174.21万元, 银行贷款总额1,982.4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5,601.81万元,净资产26,248.82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2,554.39万元,净利润2,554.39万元,资产负债率71.6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乙方):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债务人: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底 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2019年7月13日刊登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视觉中国: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视觉中国: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视觉中国: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视觉中国: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66,225.07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2.91%,均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互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视觉中国: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视觉中国: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9-112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临床试验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及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霖制药”)收到《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SL1900085国),其研制的注射用HLX55单抗(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转移性或复发性实体瘤治疗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注册审评受理。

二、《受理通知书》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注射用HLX55单抗

受理号:CXSL1900085国

申请事项:新药申请:特殊审批程序

申请人:复宏汉霖、汉霖制药

结论:予以受理

三、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Kolltan Pharmaceuticals, Inc.许可、并后续自主研发的创新型治疗用生物制品,主要用于转移性或复发性实体瘤的治疗。

截至本公告日,在全球范围内尚无与该新药同类产品上市。

截至2019年6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约6,045万元(未经审计;包括许可费)。

四、风险提示

根据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均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中均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该新药尚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等,方可上市。

新药研发及上市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0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30日,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19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决定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长至2019年10月30日,有关内容详见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22,468,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87%,最高成交价为4.2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7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89,229,472.89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回购实施过程符合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1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为55,784,900股, 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9,838,300股 (对应日期为2018年12月6、7、10、11、12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19-049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 公告编号2019-046),同意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修订案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405372 9
2. 名称: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4. 法定代表人:阮洪良
5. 注册资本:人民币48,750万元整
6. 成立时间:1998年6月24日
7. 营业期限:1998年6月24日至长期
8.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1999号
9. 经营范围:特种玻璃、镜子、玻璃制品的生产,建筑材料、贵金属的批发,码头货物装卸服务,玻璃、镜子、设备、玻璃原材料及相关辅料、玻璃窑炉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19-049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 公告编号2019-046),同意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修订案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053729
2. 名称: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4. 法定代表人:阮洪良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9-42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1月16日,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培钊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0,820,000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中信建投”)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17-62)。

近日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培钊先生关于部分股票质押解除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黄培钊	是	4,46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7年11月16日	2019年7月31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黄培钊先生持有公司257,927,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8%,本次购回后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88,9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73.26%,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1%。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申请书(补充交易);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马红菊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已将前期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的公司股份412.00万股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马红菊	是	412.00	2017年8月18日	2019年8月1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6%

注:上表中股份初始质押及补充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2018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及2018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马红菊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4,047,4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6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42,24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